

证券代码：300054

证券简称：鼎龙股份

编号：2018-098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朱双全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朱双全具备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4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1月30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下午15:00 至2018年11月30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1号公司办公大楼620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朱顺全先生

7、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鼎龙股份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双全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总经理朱顺全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32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388,610,08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37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87,593,07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4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1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308,721,50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245%。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79,888,57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2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资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拟出资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朱双全先生、朱顺全先生和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为:同意86,711,0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978%;反对8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81,770,0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6%;反对8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

表决结果为:同意310,120,7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9.8025%;反对217,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60%;弃权78,271,7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0.141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9,103,7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932%;反对2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84%;弃权78,271,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584%。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0,185,6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9.8192%;反对8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28%;弃权78,335,7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0.157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9,168,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673%;反对8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3%;弃权78,271,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31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卢皓月、魏飞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